

证券代码：838391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原制度第六条进行了修改，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制度内容具体如下：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日常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共同投资），财务资助，接受担保，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二）其他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 800 万元（包含 8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 800 万元（不包含 8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